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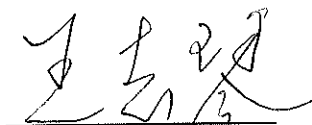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3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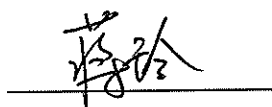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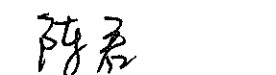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琴



蒋 玲



陈 君

2023年 / 月 3 日